

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 第一條 台糖公司屏東區處(以下簡稱本區處)為有效利用及管理維護各廠區房舍等資產，特訂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場地包括大型會議、中型會議室或本區處經營之各廠區核准指定之場地。
- 第三條 機關、社團、公司行號等團體集會或短期性商業活動等及個人喜宴，得申請使用本區處場地，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身分、公司行號證件與申請人帳戶存摺影本。
- 第四條 申請辦理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非法集會或違背法令規定者。
 - 二、其活動有損本區處場地、建築或設備之虞者。
 - 三、其活動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虞者。
 - 四、其他經本區處認為不宜使用者。
- 第五條 使用場次分為上午、下午及全日三種。
- 一、上午：08 時至 12 時、下午：13 時至 17 時
 - 全日：08 時至 17 時。
-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填具附件一「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場地使用申請書」，經審核同意後，申請人依附件二「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規定，一次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
- 第七條 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區處得終止申請使用，申請人應即停止其使用：
- 一、申請人違反約定使用之用途或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主題不符時。
 - 二、申請人將使用場地一部分或全部轉讓、轉租、租借或與他人交換使用時。
 - 三、申請人將使用場地作違反法令規定之使用時。
 - 四、申請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時。
 - 五、申請人違反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各條款所訂之行為時。
- 第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返還〈含活動期間產生垃圾及廢棄物清運完畢〉，並經本區處派員驗收無誤。申請人如有違約或期限屆滿未立即回復場地原狀交還，本區處得代為僱工逕行拆除清理或復原，所遺留設備視同放棄所有權，由本區處全權處理，全部

拆除清理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申請人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賠償。

第九條 公益弱勢團體特殊優惠：

- 一、 公益弱勢團體來函說明辦理會議活動目的及檢附一年內舉辦或協辦公益活動之事情文件，經本區處同意者，得酌收基本水電費（每日 500 元），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二、 有特殊原因經本區處專案簽准者，得免收費用。

第十條 使用場地應依規定及核准日期、時間、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惟本區處如有特殊需要或因政府公共目的舉辦活動時，得於事前通知申請人取消場地使用或調整使用日期及時間，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盡善良管理責任妥善維護場地，使用場地倘非為全日，場地之佈置不得影響前後場次之使用，違者視同違約論。如需臨時安裝各項照明、音響、電器設備時，經本區處同意後，應另行給付電費（計費方式由雙方認定），場地及設施如有毀損或短缺情形，申請人應負修護或損害賠償責任。各項申請活動場地之佈置及相關文宣廣告內容，使用後應立即自行拆除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者本區處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本區處解除或調整使用，致申請人不能使用者。

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或公共秩序之維護，傷患急救、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均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申請人於使用場地如公開播送聲音或影像，展售品之商標及標示，若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商標法相關規定，應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所有侵權責任概與本區處無涉。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受本區處門禁安全管制。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應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如有施工或機具器械使用情形，需經本區處同意後始可動工。租用人施工時，應負擔保本場地設施設備與進出人員安全不受損害之責任，如有損害即應負所有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場地使用申請書

- 一、使用期間：☐單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多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天。
- 二、使用場地：☐大型會議室 ☐中型會議室
☐其他(_____)
- 三、使用場次：☐上午(08時-12時) ☐下午(13時-17時)
☐全日(08時-17時)
- 四、用 途：
- 五、場地費：新台幣_____元。
水電費：新台幣_____元。
合計：新台幣_____元(含法定營業稅)。
- 六、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 七、若需使用音響或擴音設備請自備，各項使用規定，詳「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八、申請人自行臨時架設安裝之各項照明、音響、電器設備應另行給付電費（計費方式由雙方認定）。
- 九、申請時須檢附相關身分、公司行號證件與申請人存摺影本。
- 十、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或肇事情形發生，願隨時接受貴區處通知停止使用，並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 請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負責人簽名與蓋章（公司請加蓋公司章）

-------	---	---

附件二

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時段	場地費(含稅)	水電費(含稅)	履約保證金
上午 8時-12時	2000	每日 500 元 (不分時段)	5,000 元(填具退款收據後辦理退款，本區處於使用結束派員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款至申請人帳戶)。
下午 13時-17時	2000		
全天(當天) 08時-17時	3000		

備註：

1. 場地維護清潔工作及垃圾廢棄物清運由申請人負責。
2. 申請使用一律加收履約保證金 5,000 元。